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4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0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0日
聲請人	陳平元
案由	聲請人為竊盜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竊盜案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54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3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何項法律見解，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46號陳平元聲請案